

## 蘇澳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規定

109年10月28日基港蘇務字第1091322948號函訂定

一、	拖船以港內作業為原則，如因特殊情況必須出港作業，應考慮拖船之適航能力與安全，在港口附近水域，海面風力五級以下。
二、	船舶除總噸位未滿 6,000，船舶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於進、出港作業前申請加派拖船一艘時，依 2400 匹馬力拖船計費外，其餘總噸位 6,000 以上均依實際調派馬力拖船計費。
三、	船舶預報時間於 18:00 以後者，除天氣因素(需書面報告核准)外，無法於當日進、出港者，得加計 1 次計收。

**船舶噸位與拖船派遣對照表**

總噸位	1	4000	6000	10000	15000	30000	45000
	3999.99	5999.99	9999.99	14999.99	29999.99	44999.99	1.000.000
進港	小小	小中	小中	中中	中大	中中大	中大大
出港	小	中	小中	中中	中中	大大	大大
進港⊕	小小	小中	小中	中中	中中	中大	大大
出港⊕	小	中	中	中	中中	中大	大大

註：1600匹【小】、2400匹【中】、3200匹【大】、艙推【⊕】